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7月14日 第28期 总第139期

浙江省关于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7月14日 第28期 总第139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贵州远见智库工作室

编委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06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地方新政

11 浙江省关于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9 福建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28 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35 珠海市加快数字化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

前沿观察

41 2022—2023全球算力指数评估报告

企业动向

45 平台企业创新引领赋能实体经济

编者按

近日，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出台《办法》，旨在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办法》提出，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服务（以下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新闻出版、影视制作、文艺创作等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研发、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未向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

第四条 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生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危害

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国家形象，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暴力、淫秽色情，以及虚假有害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二）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提供服务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民族、信仰、国别、地域、性别、年龄、职业、健康等歧视；

（三）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他人身心健康，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五）基于服务类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二章 技术发展与治理

第五条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生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优质内容，探索优化应用场景，构建应用生态体系。

支持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数据资源建设、转化应用、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六条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框架、芯片及配套软件平台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平等互利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公共训练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促进算力资源协同共享，提升算力资源利用效能。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序开放，扩展高质量的公共训练数据资源。鼓励采用安全可信的芯片、软件、工具、算力和数据资源。

第七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下称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

（二）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三）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 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第八条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过程中进行数据标注的, 提供者应当制定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标注规则; 开展数据标注质量评估, 抽样核验标注内容的准确性; 对标注人员进行必要培训, 提升尊法守法意识, 监督指导标注人员规范开展标注工作。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九条 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 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涉及个人信息的, 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提供者应当与注册其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以下称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提供者应当明确并公开其服务的适用人群、场合、用途, 指导使用者科学理性认识和依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第十一条 提供者对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应当依法履行保护义务, 不得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留存能够识别使用者身份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 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

提供者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个人关于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个人信息等的请求。

第十二条 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图片、视频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

第十三条 提供者应当在其服务过程中, 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 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提供者发现违法内容的, 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 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进行整改, 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提供者发现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或者终止向其提供服务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管理。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及其在有关行业和领域的服务应用，完善与创新相发展的科学监管方式，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监管规则或者指引。

第十七条 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使用者发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提供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按要求对训练数据来源、规模、类型、标注规则、算法机制机理等予以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条 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境内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国家网信部门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处置。

第二十一条 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

停提供相关服务。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是指具有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包括通过提供可编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组织、个人。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生成内容的组织、个人。

第二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外商投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编者按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就《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限制传播等处置措施。强化直播和短视频内容审核，及时阻断涉及网络暴力信息的直播，处置含有网络暴力信息的短视频。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营造良好网络生态，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网络暴力信息，是指通过网络对个人集中发布的，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以及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的道德绑架、贬低歧视、恶意揣测等违法和不良信息。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督促指导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加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健全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监测预警、举报救助、网络暴力信息处置等制度。

第六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强化网络用户账号信息管理，防止假冒、仿冒、恶意关联网络暴力事件当事人进行违规注册或发布信息，协助当事人进行个人账号认证。

第七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平台公约，在用户协议中明确用户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网络暴力信息应承担的责任，并依法依约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八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发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公告，并在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年度报告中，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发现存在网络暴力风险时，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公布治理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理性发声，防范抵制网络暴力行为。

第三章 网络暴力信息监测预警

第九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分类标准和典型案例样本库，在区分舆论监督和善意批评的基础上，明确细化网络暴力信息标准，增强识别准确性。

第十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历史发布信息、违规处置、举报投诉等情况，动态管理涉网络暴力重点账号，及时采取干预限制措施。

第十一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预警模型，综合考虑事件类别、针对主体、参与人数、信息内容、发布频次、环节场景、举报投诉等维度，及时发现预警网络暴力风险。

第四章 网络暴力信息处置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限制传播等处置措施。对于涉及网络暴力的不良信息，不得在《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重点环节呈现，防止网络暴力信息扩散传播。

第十三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跟帖评论信息内容的管理，及时处置以评论、回复、留言、弹幕、点赞等方式发布、传播的网络暴力信息。

第十四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网络社区版块、网络群组的管理，不得在词条、话题、超话、群组、贴吧等环节集纳网络暴力信息，禁止创建以匿名投稿、隔空喊话等名义发布导向不良等内容的话题版块和群组账号。

网络社区版块、网络群组的建立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管理责任，规范成员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发现用户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的，应当依法依约采取移出群组等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强化直播和短视频内容审核，及时阻断涉及网络暴力信息的直播，处置含有网络暴力信息的短视频。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信息内容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不得渲染炒作网络暴力事件，新闻信息跟帖评论实行先审后发。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蹭炒热度、推广引流、故意带偏节奏或者跨平台搬运拼接虚假信息等恶意营销炒作行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传播网络暴力的账号、机构等提供流量、资金等支持。

第五章 保护机制

第十八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网络暴力防护功能，提供一键关闭陌生人私信、评论、转发和消息提醒等设置。用户面临网络暴力风险时，应当及时发送系统信息，提示其启动一键防护。

第十九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完善私信规则，允许用户根据自身需要设置仅接收好友私信或拒绝接收所有私信。采取技术措施阻断网络暴力信息通过私信传输。

第二十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以下情况时，应当及时协助当事人启动一键防护，切实强化当事人保护：

- （一）网络暴力当事人涉及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的；
- （二）当事人在公开环节表示遭受网络暴力的；
- （三）若不及时采取强制介入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专门的网络暴力信息快捷投诉举报入口，开通网络暴力信息投诉举报电话，简化投诉举报程序。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结合投诉举报内容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受理研判，对明确为网络暴力的情况，依法依规处置并反馈结果，对核实不属于网络暴力的，应当按其他类型举报受理要求予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针对网络暴力信息的一键取证等功能，提高证据收集便捷性。依法依规为用户维权，司法机关、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工作等提供及时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加强对于未成年人用户的特殊、优先保护。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优先处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信息举报。发现未成年人用户存在遭受网络暴力风险的，应当立即处置违法违规信息，提供保护救助服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网信部门依法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通报、取证调证、案件督办等工作机制，协同开展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各级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因处置不及时造成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等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责令暂停信息更新。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网络暴力或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恶意营销炒作等行为，应当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组织、煽动发布网络暴力信息的网络机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沟通、暂停商业收益、限制提供服务、入驻清退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八条 网络用户违反本规定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提醒、限制账号功能、关闭注销账号等处置措施；对首发、多发、组织、煽动发布网络暴力信息的，采取列入黑名单、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

对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恶意营销、违规营利等行为的，除前款规定外，应当依法依规采取清除新增粉丝、暂停营利权限等处置措施。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编者按

近日，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意见》提出，到2027年，全面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体系、多元融合的生态体系、精准高效的服务体系、公平透明的规则体系和高效协同的监管体系，平台经济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发展生态全面优化，网络经营主体数量和平台网络交易额持续稳定增长，平台经济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在平台企业竞争力提升和一体推进公平竞争、监管创新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全力打造平台经济现代化治理先行省。

浙江省关于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平台经济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主基调，加快推进我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秉持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建立健全规则制度，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为我省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二）目标要求。到2027年，全面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体系、多元融合的生态体系、精准高效的服务体系、公平透明的规则体系和高效协同的监管体系，平台经济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发展生态全面优化，网络经营主体数量和平台网络交易额持续稳定增长，平台经济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在平台企业竞争力提升和一体推进公平竞争、监管创新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全力打造平台经济现代化治理先行省。

二、主要举措

(一) 增强创新发展动能，着力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体系

1.支持平台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平台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平台经济底层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组织开展科研攻关，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人工智能算力平台布局，加强算法创新与应用，构建算法转化与应用生态。支持平台企业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载体。依法依规落实平台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平台企业通过开放创新资源、发布众包任务等方式，更好开展技术研发等创新活动。进一步健全适应平台企业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指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保护权利人和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2.推动平台企业模式创新。发挥创新引领的关键作用，打造“平台+场景+生态”模式，通过平台经济的开放创新机制，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应用场景，培育互联网产业新生态。支持平台经济要素融合创新，试点推进重点行业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在工业制造、商贸物流、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拓展要素来源，加速要素流通和重组，推动平台经济发展模式创新。试点探索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资源共享新模式，盘活云平台、开发工具、车间厂房等闲置资源，培育共享经济新业态。鼓励平台企业开展创新业务众包，更多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

3.鼓励平台经济未来场景创新。鼓励平台企业运用区块链、数字孪生、扩展现实等创新技术打造面向未来的多元应用场景。加快构筑元宇宙未来产业新优势，支持多元化主体建设元宇宙综合试验平台，加强元宇宙在多场景中的应用，全方位推进元宇宙产业链条化、规模化、国际化。鼓励平台企业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深化在零售交易、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等场景试点应用。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实施社区、楼宇、园区等区域智能服务改造建设工程，打造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和未来社区。支持平台企业为重点产业、特定场景提供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服务。鼓励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构建“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的平台体系，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

4.加快平台经济标准体系创新。适应平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和需求，聚焦平台经济发展方向、重点领域、优势产业，推动研制一批符合发展方向、体现技术创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探索推进电子商务等领域标准制度型开放，带动加快基础共性标准、关

键技术标准的研制，着力构建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发展标准体系。围绕强化平台经济治理，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平台企业竞争合规、数据安全合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等领域标准，着力构建底线安全、规范有序、风险可控的合规标准体系。

（二）赋能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构建多元融合的生态体系

5.提升平台消费创造能力。深入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进一步丰富数字化消费场景。鼓励平台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全方位、多场景、沉浸式消费体验。加快信息消费扩大升级，推动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支持平台企业推出适应老龄化、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无障碍产品和数字化应用，降低新技术使用门槛。落实二手商品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更多商家参与二手物品在线交易。鼓励各地结合消费热点，通过平台企业发放消费券，提振消费市场活力。

6.数智赋能制造业升级。支持平台企业依托市场、数据优势，赋能生产制造环节，培育智能制造、反向定制等新增长点。鼓励平台企业与园区、产业集群合作，协同探索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型生产方式和服务模式，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结合自身优势，争创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链主”企业与平台企业合作共建工业互联网，拓展深化服务大中小企业融通的功能作用。支持平台企业参与“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提升“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未来工厂、数字工厂、云上企业，树立一批“平台+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鼓励平台企业、数字化服务商为产业链大中小企业提供智能分析、制造、营销、生产等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服务。

7.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鼓励平台企业参与开发农业生产数字化管控、农业智慧供应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等创新应用，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环节的数字化水平。构建农业农村数字化能力平台。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新电子商务全景呈现、引流带货、实时互动等特点，拓宽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打造农产品知名品牌、区域公共品牌。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下沉供应链，参与农产品销售物流体系数字化改造，推进快递网点和电子商务配送行政村全覆盖。支持平台企业助力定制（订单）农业、共享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

8.拓展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空间。积极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创新发展在线内容消费，

壮大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电子竞技等产业，探索“云演艺”“云展览”“云阅读”等文化新模式。推动区块链技术、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智能游览、全息呈现、数字孪生、多语言交互等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创造数字文化消费新增长点。强化平台企业与地方政府对接机制，打造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数字文化产品及场景。推进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优化规范游戏审批程序，加强网络游戏知识产权保护。

9.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普惠共享。支持互联网医疗业态模式应用创新，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在线健康咨询、在线问诊、远程会诊、健康管理、居家医疗、家庭医生等互联网医疗服务。完善互联网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支持平台企业参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技术赋能县域医共体，促进医疗资源共享和重心下移。推进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改革，建设“浙医互认”重大应用，加快跨区域、跨层级的医疗数据共享应用。

10.促进智慧交通转型升级。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加速平台与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实施智慧邮政工程，加强“三智一码”、北斗等先进技术和装备应用推广。鼓励寄递企业发展仓配一体化、智能配送、全程无接触投递等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出行服务平台整合社会运力资源，加强出行服务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开发，打造出行便利的垂直服务平台。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居民长途出行和城乡交通服务无缝衔接。引导企业树立出行即服务理念，通过政企合作等方式开发高品质、差异化的“大数据+交通服务”。

（三）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着力构建精准高效的服务体系

11.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对平台上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经营户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简化申请手续、不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等支持举措。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平台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落实稳岗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依托平台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降低企业宽带和专线资费，降低中小微企业入网、用网成本。支持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全省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期间生产、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纳入疫情防控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名单。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鼓励平台企业开展网络公益慈善项目活动。

12.加强平台经济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依法依规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书面协议，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医疗保险。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推动商业保险公司针对新就业形态推出适配的第三者商业保险产品，合理确定保费标准。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推动新就业群体依法组建工会，鼓励新就业群体积极入会，推动工会组织与平台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确保制度规则公开透明。

13.优化放心安全网络消费环境。督促平台企业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强化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加强政企协同，完善多元化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创新网络消费维权模式，提高网络纠纷处理效能。运用信用记录和消费行为审核等方式加强恶意投诉举报人的约束和惩戒，鼓励和引导消费者合法合理维权。完善司法与行政对接机制，有效应对和处置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14.推动建设开放共享数据平台。鼓励平台企业建设开放共享云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按需使用、动态扩展、优质低价的数据存储、软件开发、交易支付等服务。推动制定云平台间系统迁移和互联互通标准，加快业务和数据互联互通。鼓励平台企业提供低代码驱动的数字化平台工具，通过技术赋能促进平台内经营者提升网络运营效能。支持平台企业推进软件开源社区和生态联盟建设，带动一批中小软件企业融入开源。持续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建立规范有序、安全高效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机制。

15.提升平台企业国际竞争力。支持平台企业实现多元化海外布局，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数字产业园区和海外仓等，培育上下游协同的配套服务生态圈。支持平台企业通过并购或自建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提升全球创新资源配置能力。充分发挥“浙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为平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商事协调、法律顾问等服务。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加强拟挂牌上市平台企业的合规指导与辅导服务。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大对海外仓等海外物流体系的支持。支持平台企业深度参与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

16.强化平台经济人才保障。统筹推进平台经济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平台企业引进和培养复合型、管理型、技能型人才。实施平台经济青年英才集聚系列行动，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

人才、领军型团队，加快本土高素质人才国际化培养步伐。鼓励平台企业与学校合作，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人才培育体系。鼓励各类高校和研究机构加强对平台经济高端人才的培养。优化人才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深化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改革，打造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绿色通道。

（四）健全完善监管制度，着力构建公平透明的规则体系

17.建立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规则。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平台经济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对一时看不准的新业态，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分类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警示告诫等柔性执法方式，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执法措施。对尚在培育期、具有成长性的新业态，探索“沙盒监管”和触发式监管，实现“无事不扰”和高效监管的有机统一。对部分发展相对成熟的新业态，鼓励平台企业主动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信用信息公示与披露，落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推进平台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18.优化平台经济市场准入规则。实施资本投资“红绿灯”制度，加强投资监测监管，对跨行业、跨领域无序扩张风险实施“黄灯”警示，防范资本并购造成排除、限制竞争等问题。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平台经济领域。审慎出台新业态准入限制政策，对创新企业给予先行先试机会。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均应允许相关市场主体进入。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

19.健全平台经济公平竞争规则。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落实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标准，实施竞争合规辅导。引导平台有序推进生态开放，按照统一规则公平对外提供服务。

20.建立平台数据及算法管理规则。探索构建算法安全治理体系，实施算法备案制度、分级分类管理、算法安全评估等监管措施。推动平台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

制。引导平台提升算法透明度和可解释性，鼓励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会同平台企业制定出台个人信息合理利用的算法标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积极指导平台企业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评估，强化数据出境监测预警。鼓励平台企业通过数据安全认证，进一步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

21.完善平台金融风险管控规则。严格落实平台企业金融业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禁止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强化功能监管和综合监管，完善跨界、交叉型金融产品穿透式监管规则。落实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严格规范平台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强化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督促平台企业及其控股、参股金融机构严格落实资本金和杠杆率要求。规范平台企业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合作方式，严禁平台企业通过售卖、导流等方式违规为区域性金融机构突破经营范围限制。推动多部门协同开展金融营销行为治理，增强业务信息披露全面性和透明度。

（五）加快平台治理创新，着力构建高效协同的监管体系

22.强化平台经济协同治理。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实现审批、主管与监管部门权责统一。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和协同配合，避免重复执法、重复检查。探索建立案件会商和联合执法、联合惩戒机制。推动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团体标准、行业自律公约。加强社会监督，探索公众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建立监管部门与平台企业定期会商机制，鼓励和支持平台企业参与平台经济协同共治。依托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等建设，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监管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

23.迭代平台经济数字监管。持续推进平台经济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的应用优化和能级提升，迭代升级“浙江公平在线”“浙江外卖在线”等数字化监管平台，强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餐饮、互联网广告、平台企业金融业务等风险预警和闭环处置。强化平台经济网上舆情风险监测，加大对平台经济领域违法和不良信息处置力度。推进网络直播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开展网络直播等新业态风险监测，大力培育“绿色直播间”，推进直播行业良性有序竞争。

24.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制度规范，科学划分平台业务分类和规模分级，梳理并制定平台责任清单，厘清平台责任边界。开展平台企业合规评价，加强平台风险

隐患分析评估，及时预警违规风险。强化政府部门监督执法职责，探索实施平台企业合规激励机制，研究平台尽职尽责具体标准。坚持过罚相当，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制度，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坚持过罚相当，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25.规范网络市场监管执法。聚焦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执法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秩序。依法处置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平台广告导向监管，对重点领域广告加强监管。落实线上经营者缺陷产品召回义务。加强对平台规则及平台押金、预付费、保证金等费用的管理和监督。加大对出行领域平台企业非法营运行为的监管力度。强化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等税收协助义务，整治隐匿和转移收入、转变收入性质等涉税违法违规行。加大对网络黑公关、网络水军等黑灰产业的执法力度，依法保护企业商誉。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平台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建立省平台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平台经济领域重大问题的协同研判，强化监管行动、政策的统筹协调，防范政策叠加导致非预期风险。加快推进平台经济管理变革型组织建设，做优做强平台企业监管机构和监管力量。

（二）强化政策宣传。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宣传平台企业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方面的创新实践和积极担当，加大对平台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益以及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等的宣传力度。

（三）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省级统筹，进一步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坚持责任划分、评估考评与追责问责有机统一。健全推进平台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及时研究解决平台经济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

（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日前，福建省发布《福建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行动计划》包括总体要求、加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保障措施等五个部分，共十大行动、31项主要任务。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形成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泛在连接、高速智能、天地一体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技术先进、模式创新、服务高效的创新基础设施体系。

福建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闽政办〔2023〕20号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顺应未来科技发展进步的战略选择，也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我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和水平，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适度超前、按需部署、有序推进、建用并重原则，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部署、整体性推进，加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加强系统集成，为奋力打造富强福建、创新福建、活力福建、幸福福建、美丽福建、平安福建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到2025年，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形成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泛在连接、高速智能、天地一体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技术先进、模式创新、服务高效的创新基础设施体系。我省每万人

拥有 5G 基站 30 个，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 98Tbps，高性能计算峰值算力超 300PFLOPS（每秒一千万亿次运算），打造数据中心网络“城区 1ms、中心城市间 5ms”超低时延圈，力争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二、加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

（一）实施泛在网络建设提升行动

1.适度超前部署千兆光网。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和普及范围，规模部署 10G-PON（无源光网络）端口，率先开展 50G-PON 试点，提升固定宽带网络下载速率，实现“千兆到户、万兆入企”。新建一批千兆城市，实施“光纤上岛”工程，深化老区苏区、偏远农村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推动海峡两岸通信业务出入口功能升级，提升闽台信息互联互通能力。实施 IPv6 流量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到 2025 年，10G-PON 及以上端口达 70 万个，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 32%，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 70%，重点网站 IPv6 支持度超 99%。（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高质量建设 5G 网络。加快 5G 网络在中心城区、交通枢纽、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医院、学校、文体场馆、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深度覆盖和乡村区域延伸覆盖，推进高铁、高速公路、地铁、桥隧等交通干线重点区域 5G 网络沿线覆盖。在政务、交通、物流、能源、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园区等领域开展 5G 专网建设。推动以多功能智能杆为载体的 5G 微基站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建成 5G 基站 12 万个，5G 用户普及率 70%。（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加快升级广播电视融合网络。加快有线、5G 一体化综合覆盖和升级改造。推进广电 FTTH 网络改造建设及前端高清互动云平台优化升级，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和内容支撑能力。加快发展高清、超高清电视，支持 4K/8K 超高清试验频道开办和行业应用。建设新一代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省广电局，省委宣传部）

4.统筹布局空天地一体卫星互联网。加快全球商业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网福建站建设，推动卫星通信区域数据中心、北斗卫星导航产品区域检测中心建设。支持福州打造海丝高质量卫星星座及海联网应用中心，建设泉州、三明卫星遥感分中心，打造泉州海上丝绸之路时间中心，推进莆田北斗综合应用城市建设。积极融入国家量子通信网建设。（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国

防科工办，福州、泉州、三明、莆田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物联网深度覆盖行动

5.加快部署物联感知网络。推动存量 2G/3G 物联网业务向 NB-IoT/5G 网络迁移，实现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海量物联接入能力。面向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加大物联网感知设施规模部署和应用场景开放建设力度，培育一批物联网典型示范应用。加快低功耗广域网部署和覆盖。打造统一感知标准、统一协议适配的城市级物联感知平台，实现生产生活、市政管理协同运行。到 2025 年，全省物联网终端用户数突破 8000 万户。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深化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加快推动高质量工业互联网外网延伸覆盖重点产业园区及骨干企业。支持工业企业引入工业 PON、5G 切片、SDN（软件定义网络）、TSN（时间敏感网络）等技术对企业内网进行升级改造，推动工业设备 IP 改造，推广应用数控装备工业互联通讯协议（NC-Link）。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复合型二级节点和重点行业型二级节点建设应用，完善推广福厦泉复合型二级节点，推进建设标识解析递归节点。到 2025 年，全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 8 个，实现设区市（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二级节点全覆盖。（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实施算力网络统筹布局行动

7.优化布局大数据中心。加强全省算力资源跨区域统筹布局和统一调度，重点依托数字福建（长乐、安溪）产业园打造数据中心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建设存算一体的新型数据中心。支持福州打造海丝大数据中心，争取国家行业大数据中心区域分中心在我省布局。加快互联网数据中心绿色化、集约化改造。到 2025 年，全省在用标准机架数达到 15 万个，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PUE（电能利用效率）不高于 1.3。（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通信管理局、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8.合理部署边缘数据中心。统筹整合利用电信、电力等站点资源，在产业园区、场馆、医院、学校等区域灵活部署一批边缘数据中心。实施中小城市云网强基行动，稳步推进云资源池、边缘云节点、内容分发网络等应用基础设施向中小城市下沉部署，构建县域共享型边缘云节点。到 2025 年，全省建成 300 个边缘数据中心。（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9.建设提升智能计算中心。加快建设厦门数字工业计算中心、泉州先进计算中心等，扩展升级省超算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福州）、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建设省算力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构建低成本公共算力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省算力达到8EFLOPS（每秒百亿亿次运算）以上。（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福州、厦门、泉州市人民政府，省电子信息集团）

（四）实施新技术基础设施夯实行动

10.强化建设人工智能平台。强化智能芯片、基础软件、深度学习、AI模型、智能算法等人工智能关键环节攻关。推动建立面向重点行业的人工智能海量训练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鼓励建设高效智能的规模化柔性数据生产服务平台，布局开源代码托管平台、算力共享平台等，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围绕制造、农业、交通运输、教育医疗、家居、安防等重点领域，打造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应用场景。支持福州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科技厅、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有序部署区块链。依托全国性区块链基础平台构建福建省超级节点、骨干节点、城市节点等区块链基础设施。鼓励依托数字福建区块链应用服务技术平台、省区块链主干网等基础平台搭建特色应用子链，开展区块链在政务、金融、贸易、医疗、物流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2.打造元宇宙虚拟空间。深化感知交互的新型终端研制和系统化的虚拟内容建设，搭建元宇宙应用平台，推动三维数字空间、虚拟数字人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商务社交、生产制造、电竞娱乐等领域应用。支持福州、厦门等建设元宇宙先行区。（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3.推进建设大数据平台。升级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形成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中心。推进省大数据交易所建设，加快迭代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功能，探索新型数据交易范式。支持重点行业大数据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

14.全面筑牢安全防线。实施“闽盾工程”，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国家标准，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安全密钥技术和数字证书应用。打造“数字福建安全大脑”，建设网络安全技术检查平台，升级福建省海峡软件应用安全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一体化数据安全监测与管理平台，推广自主可控的数据库安全产品服务。（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工信厅、数字办、通信管理局）

（五）实施数字政府改革深化行动

15. 统筹建设数字政府“1131”工程。整合优化、扩容升级现有政务网络，构建全省电子政务“一张网”。升级扩容现有省级自主可控云平台，建设统一的云纳管平台，整合省级政务云资源，打造集应用系统承载、数据应用管理、系统开发测试为一体的新型省级自主可控“一朵云”。统筹建设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支撑数字政府运用。全面提升数字政府综合门户能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福建码”平台，提升“福建码”办事、出行用码核心能力。（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

三、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

（六）实施产业基础设施数字化提升行动

16. 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加快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建设应用，大力推广智能化农业装备。推进建设省林长制管理暨无人机应用管理公共平台，开展林业无人机全面应用，建立林业空天地一体化智能监管示范点。开展深海装备养殖试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7.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广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新型智能硬件、工控设备等在生产制造领域的应用，深化“5G+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增强“摩尔云”“海创云”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引领效应，培育纺织鞋服、冶金建材、医药食品、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优势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8. 实施数字服务业工程。加快传统商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在实体消费场所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加强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打造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推进快递一联电子运单应用，完善末端智能配送设施。培育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实施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行动

19. 实施智慧能源工程。加快电网在线监测终端全覆盖。建设电力信息通信网络和调度控

制系统，夯实电源侧、电网侧、用电侧的全域全程在线感知、数据采集、网络传输、数据中台等基础，完善虚拟电厂、多源协同、“双碳”管理等功能。推进一体化“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打造城市级能源综合管理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实施智慧交通工程。建设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推动主要城市道路、公路、水路重点路段、航段和枢纽等重要节点的交通感知网络覆盖。在福泉高速、福州马尾区、滨海新城、莆田湄洲岛、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开展“5G+车联网”应用。在福州、厦门等主要沿海港口打造智慧示范港口。（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住建厅、工信厅、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1.实施智慧水利工程。开展数字孪生工程、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完善空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升级扩展全省水利一张图。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运用。构建全省数字孪生流域数据底板和数字孪生平台，加快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防洪抗旱、水资源管理与调配、水库移民等水利业务应用建设。（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2.实施智慧海洋工程。建设省海洋与渔业数据中心。完善海洋信息综合感知网，打造覆盖台湾海峡的“空天地海”立体观测体系。加快建设海洋卫星通信网，推进“宽带入海”工程，实现大中型海洋渔船宽带卫星终端应装尽装。拓展海洋智慧旅游、智能养殖、智能船舶等应用服务，支持福州、宁德、漳州等地开展“5G+智慧海洋”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数字办、工信厅、文旅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3.实施智慧生态环境工程。完善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深化“生态云”平台建设应用，加强水、大气、土壤、核与辐射环境精细化管控。推进省碳达峰碳中和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施全省自然资源“一张图”提升工程，升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升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智慧化能力。到2023年底，完成147座省控城市空气站智能监控系统加装；2024年底，全省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城市声功能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建设行动

24.实施数字乡村工程。构建乡村治理服务一体化平台。深化信息惠农服务，实现益农信息社主要行政村基本覆盖。鼓励建设种茶制茶、近海养殖、竹制品等产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基

层党建、村级事务、公共服务、助老扶贫等领域打造一批数字乡村。到 2025 年，形成 40 个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林业局、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5.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工程。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COM）。加快大型楼宇、桥梁、管网管廊、水电燃气等智能化感知设备部署应用。推动民用无人机在城市公共服务、应急管理、地理测绘、环境监测等领域应用。建设智慧停车场、智慧工地、智慧社区等，推广多功能智能杆，提升城市街区公园、公共体育馆等智能化水平。支持福州完善“城市大脑”，推广“5G+智慧城市”示范。深入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到 2025 年，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市县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住建厅、公安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体育局、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6. 实施智慧教育工程。建设福建教育专网，打造全省教育大数据中心。深入开展国家教育智慧平台整省试点，优化完善福建智慧教育平台，推进福建教育治理平台建设，建设福建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推进“数字学生”一体化应用。加强校园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室、数字图书馆、智慧教室等。到 2025 年，建设 10 个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100 所省级“智慧校园试点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7. 实施智慧医疗工程。构建全省“三医一张网”。建设完善卫健、医保、药监、民政等部门省级信息平台，加快医疗健康数据汇聚共享。持续推进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的参保数据库，推进医保全流程数字化服务。鼓励建设家庭医生云平台。到 2025 年，打造 30 个以上“三医”协同监管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民政厅、医保局、药监局、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8. 实施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福建中心，推动各类文化机构接入国家文化专网。支持博物馆、科技馆、旅游景区和教育培训基地等建设超高清、沉浸式视频体验馆。推动数字电视、数字投影等“大屏”和移动终端等“小屏”跨屏互动。推动印刷发行业数字化改造，加快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教育厅、人社厅、广电局、科协，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

（九）实施创新平台培育提升行动

29. 培育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快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我省布局建设，争创能源、海洋等领域国家实验室福建基地，重点推进战略前沿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发。在生态、海洋等我省优势特色领域，谋划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力争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海洋渔业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0. 完善创新平台体系。推进光电信息、能源材料、化学工程、生物制品、集成电路等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加快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优化提升，打造资源聚集、布局优化、梯次发展的创新平台体系。加快中国机械总院海西分院、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等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实施产业集群支撑平台建设行动

31. 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新型功能材料等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地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孵化器等基础设施，打造集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成果推广、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集群配套支撑。推动建设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智能网联（车联网 V2X）产学研基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社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州大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发挥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同和省市联动，整体推进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各市、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策划生成和招商引资，研究出台具体支持政策举措。（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规划布局引导。建立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资源规划建设，并将新型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实施。引导跨区域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强化各领域新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自然资源厅）

（三）大力落实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能耗、数据等要素。对列入省重点项目的单独选址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批准用地时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计划指标。加大公共站址资源向 5G 基站开放力度，推动降低 5G 基站、数据中心等用电成本。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制定新建民用建筑光纤到房间（FTTR）等地方标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数字办、住建厅、市场监管局、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拓展融合应用场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开放制度，编制发布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清单，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提供测试孵化、创新应用的良好环境。支持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场馆、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马尾物联网基地、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重点园区等区域开展数字技术集成应用探索。（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创新融资服务机制。鼓励采取银团贷款、投贷联动等方式，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信贷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银行低成本融资资金等，支持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金融监管局、数字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六）强化安全运行保障。把安全发展贯穿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治理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加强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资金管理，强化谋划、审批、招标、施工、验收、运营全过程廉政监督。加强数据采集、存储、使用、传输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近日，《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发布。《办法》的制定，有利于推动政务信息化集约高效发展，为加快构建高质量数字政府提供保障。根据《办法》，政府各部门要适应信息技术迭代发展需要，适度超前谋划，制定政务信息系统年度建设计划。要推动跨部门业务流、数据流整合再造，加快实现“大平台、大系统、大数据”格局。要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有效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

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黑政办发〔2023〕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省级项目）建设管理，主要包括：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建设的电子政务网络、重点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电子政务标准化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第三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集约节约、共建共享、利旧创新、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省营商环境局负责组织编制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拟定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负责省级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方案（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除外），审核项目集约建设和数据共享情况；省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审核省级项目安全建设内容；省发改委负责批复省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省公安厅负责省级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

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省审计厅负责对省级项目进行审计监督；省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审核省级项目密码应用规划等情况，指导、监督和检查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省内网办（省电子政务内网暨党委系统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省级项目；省委保密办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省级项目的涉密等级确定和保密管理。

第五条 省营商环境局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等部门建立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协商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第六条 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托公共平台支撑体系和数据资源体系集约节约建设和运维，因特殊情况确需单独建设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依据。

第二章 年度计划管理

第七条 省级项目实行年度建设计划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申报、联合审核、计划编制和省政府批准等环节。

第八条 省营商环境局每年 6 月征集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本部门本单位的项目统筹，汇总整合、严格审核把关后统一申报，不得分散申报。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等相似的项目不得拆分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依据和必要性、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和年度投资额、资金来源、项目绩效目标、数据资源目录、政务云需求方案、等级保护或分级保护方案、安全保障方案、产品安全可靠情况及密码应用方案等。

第十条 省营商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出具集约化建设和数据共享审核意见。省委网信办出具网络安全审核意见，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密码应用审核意见。原则上每个项目的审核时间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对于投资规模大、数据资源重要、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省营商环境局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论证，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联合审核期间可进行陈述和补正。

第十一条 省营商环境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 10 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省级年度建设计划，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年度建设计划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资金，不得未批先建。但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部委有明确要求且建设任务迫切的重要项目，根据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申请，经省营商环境局、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并报省政府批准后，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管理。

上一年度建设计划未完成的部门，原则上不予安排新项目。

第十三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建设方案设计，履行决策、报批等程序。方案应确定项目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资源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

第十四条 跨层级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并加强与国家、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已有项目的衔接。由省级统一建设的项目，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不再重复建设。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项目审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和省政府审定等环节。所有新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密除外），均应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批，并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数据资源充分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与特定部门共享或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可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进行合并，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一）部分扩建、改建（升级改造）的项目；
- （二）涉及国家安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三) 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的项目。

第十八条 通过省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省级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连同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一并报省营商环境局,省营商环境局按程序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后出具批复意见,原则上初步设计方案的评审和批复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省级项目,由省内网办负责组织评估论证。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内容调整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时以独立章节对调整内容及理由等进行说明。存在重大变更的,原则上应重新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通过批复的省级项目,由省营商环境局报省政府审定后实施,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根据省政府审定的资金来源和额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四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省政府审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概算和其他控制指标建设实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项目责任人为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应当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政策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建立网络安全责任制和保护制度,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体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优先采购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强化采购和使用云计算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三条 省级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报批阶段要对产品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

并定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和标准要求。安全保密防护设施和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每年度结束前向省营商环境局提交。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问题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省营商环境局报告，省营商环境局应按照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暂停项目建设，并将相关情况抄送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但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报省营商环境局备案：

- （一）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五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级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申请省营商环境局组织竣工验收。

省营商环境局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委保密办、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或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竣工验收。省有关部门可以依据职责组织专项技术验收。验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省营商环境局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当向省营商环境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第三十条 加强项目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项目建设单位所有。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三十二条 省级项目中的涉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应通过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测评审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6 至 12 个月内，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省营商环境局，抄送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营商环境局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三十四条 加强省级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升级改造，或者拟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如果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要求不能进行数据共享，但是确有必要建设或者保留的，由省营商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

（一）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申报运行维护经费，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二）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未按等级（分级）保护标准要求建设，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申报运行维护经费，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财会监督，分别履行依责监督和内部监

督职责，接受省营商环境局、省发改委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在接受审计等监督工作时，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省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是否符合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信息化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营商环境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省级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未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市（地）政府（行署）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营商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6月25日，珠海市加快数字化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发布《珠海市加快数字化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要点提出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跃升工程、实施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数字化转型推进工程、实施数字商贸创新发展工程、实施智慧文旅重构工程、实施数字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公共服务能力优化工程、实施智慧海洋提质工程、实施数据要素价值激发工程等十大工程，推动珠海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珠海市加快数字化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粤府〔2021〕31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珠府〔2022〕54号），全面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推动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2023年数字化发展工作要点。

一、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配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推动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共建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支持南方海洋实验室高水平建设，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推动国家海洋综合测试场（珠海）加快落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2. 优化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推动5G网络实现城乡主要区域全覆盖。支持5G应用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积极推动5G试点示范，打造垂直领域应用场景示范工程。加快光纤网络建设，推进“千兆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市内各相关企业IPv6升级改造工作，持续优化IPv6网络性能，加快部署IPv6单栈，完善IPv6常态化监测体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快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推动全市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提升停车资源装备技术水平，最大限度开放停车信息化数据，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统筹各相关建设单位落实《珠海市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推进今年完成新增77处公共停车场1.9万个公共停车位，助力我市创文“里子”工程。推动智慧交通平台二期项目建设，争取2023年底完成项

目招投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跃升工程。

4.做优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进一步做大电子电路制造（PCB）、高端电子元器件、高端打印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等领域；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当家，深入实施产业“立柱”行动，抢抓产业风口机遇，整合要素资源，迅速引进落地一批投产快、产值大、效益好的龙头项目，快速壮大我市电子信息产业能级量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招商署、各区政府（管委会）〕

5.做强集成电路产业集群。抢抓广东打造全国集成电路“第三极”的发展机遇。围绕集成电路设计、封测、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力发力，用好“以投促引”方式，支持基础性、战略性集成电路产业项目的引进、并购、新（扩）建，争取一批优质集成电路项目落户珠海。〔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招商署、市科技创新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6.做大新能源产业集群。瞄准光伏、新型储能等能源电子产业，抢抓产业风口机遇，加速推进爱旭、高景等现有项目投产达产。布局发展智能电网产业，推动光伏等新能源有序并网。〔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招商署、各区政府（管委会）〕

三、实施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育工程

7.强化数字人才培养。支持本地高等院校加快推进数字经济相关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高校在专业设置、师资配备、招生规模等方面向数字人才倾斜。引导高校加大各类数字人才培养力度，搭建校企合作人才培育平台，在各专业基础培养环节增设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相关课程，提高实践课程比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联合实验室、实习基地等，贯通式地培养数字人才。支持高校探索数字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专业、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对接的长期合作机制，持续培育珠海产业发展所需专业技术人才。加快推进智慧人社项目落地，力争在2023年底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数字化转型推进工程

8.推进新制造生态系统建设。积极推动工业企业基于数字技术开展制造流程、工艺、模式、业态等创新。深入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推动 PCB、家用电器、打印耗材等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加快集群企业提升制造资源共享和产业协同水平，促进集群企业整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在家用电器、打印耗材、生物医药、印刷电路板等行业打造 1-2 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 13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数字商贸创新发展工程

9.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快推进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力争年内整体竣工投产。提高全市智慧物流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全市仓储条件、自动化水平。加快港珠澳跨境贸易全球中心仓项目建设，推动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粤港澳物流园，打造集物流控制、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专业服务于一体的全球供应链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0.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大力发展直播电商经济，出台《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直播电商奖励资金）考核奖励方案》，鼓励各区培育引进直播电商产业链企业和带货主播。出台《珠海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和直播电商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推动各区打造电子商务、直播电商聚集区。落实《珠海市跨境电商提质倍增工作方案》，建设跨境电商集货分拨中心，引导工贸企业转型跨境电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11.推动数字贸易发展。推动传统国际贸易数字化转型，重点支持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等数字贸易产业，加强数字贸易业务培训，做大数字贸易规模。培育数字贸易平台和主体，深化南方软件园、清华科技园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全面促进数字技术和贸易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12.创新发展数字金融。构建联动港澳的高水平金融开放体系和跨境金融管理机制，建设珠澳金融人才培养合作中心，争取开展数字货币跨境创新试点。〔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六、实施智慧文旅重构工程

13.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做好重点数字文化企业服务工

作。举办好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创客交流活动；推动乐士文化区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走访调研并跟踪服务好一批重点数字文化企业。推动数字产业集聚。优化完善“智慧文博云”管理服务系统（一期）的智慧监管、活化利用功能。积极推进“智慧文博云”管理服务系统（二期）建设，进一步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加强文物保护、活化利用、展示传播能力。支持云溪谷等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鼓励物联网、大数据等一批数字经济企业集聚发展，打造数字经济热点区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数字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4.强化数字经济治理。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探索构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开展产业招商辅助支撑。完善数字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推动数字经济营商环境优化,加快集聚创新资源,释放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统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5.构建珠海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支撑体系。争取上半年建立健全省市经济运行数据汇聚共享机制,将我市经济运行数据汇聚至省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初步实现珠海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支撑各行业经济运行场景应用,实现经济监测分析跨层级跨部门对接联动。争取年底基本完成全市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支撑体系构建,实现业务系统融合更加充分,经济监测分析更加全面,辅助决策更加精准,政策跟踪更加智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统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健全经济数据共享报送机制。以“分级分类录入、功能可配置、数据可溯源”为原则,依托省政府建设的数据报送工具,实现多层次、多部门数据报送和查询需求。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做好本区、本部门涉及指标数据的发布、更新和维护工作,通过直接填报、系统对接或在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编目挂接等方式报送数据,确保数据全面准确。〔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

八、实施公共服务能力优化工程

17.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深化“数字政府 2.0”建设,持续优化实体经济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提升便民利企水平,筑牢网络和数据安全防线,支持建设“数字香洲”试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香洲区政府等领

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成城市管理统一门户，实现城市管理“一体化”。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完善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在全市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等功能，推进我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系统建设。争取年内资产录入 100 起；加强网络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年内开展至少 100 次监督检查，依托网络安全宣传，年内至少举办 4 次培训，提高重点单位和企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年内开展不少于 4 次应用日志审查工作。依托珠海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对我市重点网络平台和 IP 地址进行动态监测，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省、市、区、乡镇、社区、网格的六级业务联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9.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加快推进城市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工作。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立项等工作，争取年底开展招投标建设，搭建监测预警中心雏形，试点项目和应用场景成熟一个、监测一个、纳管一个。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立项工作，围绕“项目”助落地，全面优化升级平台应用。加快实景三维珠海项目建设，构建城市实景三维信息模型，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及市级城市信息模型（CIM）提供空间信息底座。积极推进市级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立项，争取到年底前完成项目立项。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一张图”决策分析，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全面构建智慧城管体系。积极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建设，构建可表达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地理信息等全要素综合数据的底图，支撑一网统管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智慧生态大数据运营管理平台项目建设，争取年内完成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及相关数据基础层搭建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管委会）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智慧海洋提质工程

20.打造智慧海洋新引擎。重点督促指导加快推进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冷链仓储加工基地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切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智慧海洋牧场综合产业项目、洪湾中心渔港冷链仓储加工基地项目等建设再提速。推进深海养殖平台建设。鼓励市属国企结合企业特征和本地自然环境，建造合适的智慧渔业大型养殖船。支持市属国企积极投资和推进大型深远海渔业养殖

平台建造，争取5年内建成10个左右深水抗风浪智能养殖平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21. 加快数字农业发展步伐。打造全国最大的海鲈交易平台，发展数字农业、“年鱼经济”、休闲渔业等新业态，并延伸到港澳市场、国际市场。打造海产品交易中心。出台支持海产品交易中心发展政策，吸引国内外捕捞渔船、渔运船和远洋渔船到洪湾渔港交易，吸引大型商贸物流企业进驻，推动洪湾海产品交易中心发展壮大，争取3-5年内实现年交易额达到30亿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十、实施数据要素价值激发工程

22. 营造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环境。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治理能力成熟度评估(PDMM),有序推进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试点、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试点建设。加强可信身份认证等数据保护措施,推动区块链、安全多方计算等新技术应用,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的安全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功能区)〕

23.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全面实施覆盖市、区各级各部门首席数据官制度，建立常态化首席数据官培训机制。加快建设市数据运营管理体系，推动我市行业龙头企业数据产品和服务入驻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功能区)〕

24. 强化数据基础运营能力。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数字空间在政务领域应用，完成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频服务的对接，开展授权用数模式应用。拓展在金融、通信、水、电、燃气等领域社会化场景开展创新试点，赋能相关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功能区)〕

（来源：珠海市加快数字化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2—2023 全球算力指数评估报告

近日，国际数据公司 IDC、浪潮信息、清华大学全球产业研究院联合编制的《2022-2023 全球算力指数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正式发布。这是《报告》第三年发布，继续关注算力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并着重从美国、中国、日本、德国、印度等 15 个国家，互联网、制造和金融等 13 个行业及新兴技术三个维度分析算力的需求变化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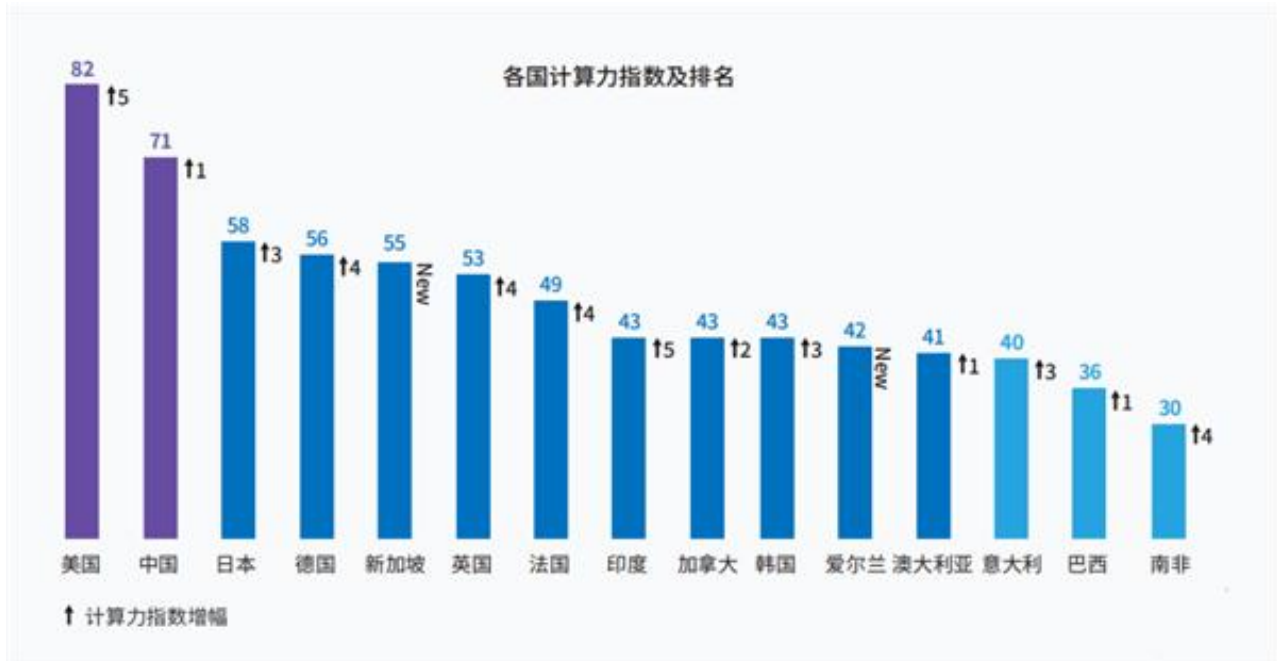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算力指数排名	算力指数	计算能力	通用计算能力	A 计算能力	科学计算能力	终端计算能力	边缘计算能力	计算效率	GPU 利用率	内存利用率	存储利用率	新技术使用率	云计算渗透率	应用水平	人工智能	大数据	物联网	区块链	机器人	基础设施支持	数据中心规模	数据中心能效	数据中心软件和服务	存储基础设施	网络基础设施	
美国	1	82	86	91	84	82	75	83	70	57	68	61	70	84	82	82	82	80	81	72	84	85	85	82	82	82
中国	2	71	75	70	82	76	79	79	60	55	61	59	59	63	72	67	57	84	77	80	68	74	65	41	80	80
日本	3	58	53	44	59	63	76	46	57	59	65	52	65	58	70	69	76	76	67	64	66	68	70	49	69	70
德国	4	56	50	38	58	52	68	52	60	60	68	63	66	56	68	68	75	71	67	60	62	64	69	48	71	64
新加坡	5	55	51	63	56	42	30	35	59	63	63	55	66	61	64	62	65	71	66	55	56	56	68	48	59	56
英国	6	53	47	38	58	37	70	46	58	55	65	55	61	56	65	64	76	66	59	58	61	64	69	50	60	60
法国	7	49	43	35	49	51	57	40	57	55	65	51	60	61	61	65	64	65	54	55	52	52	67	46	50	52
印度	8	43	36	26	35	30	88	38	53	54	61	50	50	58	56	50	60	65	55	42	50	56	59	40	45	55
加拿大	9	43	33	27	40	33	39	32	57	55	58	49	60	67	62	62	63	60	58	57	54	59	68	45	50	49
韩国	10	43	35	28	49	31	55	33	58	56	61	60	64	57	58	58	60	60	57	65	51	52	68	40	55	45
爱尔兰	11	42	35	31	46	28	32	35	58	55	62	62	60	59	55	55	60	60	57	58	47	46	69	40	45	41
澳大利亚	12	41	33	26	48	28	40	28	57	50	58	53	62	62	53	52	58	51	55	51	54	64	68	42	43	53
意大利	13	40	36	30	39	35	40	31	47	53	54	49	53	36	43	38	39	47	39	35	45	43	63	31	36	47
巴西	14	36	34	23	38	24	50	35	42	48	45	34	38	45	34	36	27	39	25	24	38	42	53	29	33	35
南非	15	30	26	21	22	20	34	22	39	45	45	36	33	36	30	23	27	35	25	23	36	34	52	25	30	35
领跑者		81	81	83	79	77	81	65	56	65	60	65	74	77	75	70	82	79	76	76	80	75	62	81	81	
追赶者		42	36	50	40	56	39	57	56	63	55	61	60	61	61	64	65	60	57	55	58	68	45	55	55	
起步者		32	25	33	26	41	29	43	49	48	40	41	39	36	32	31	40	30	27	40	40	56	28	33	39	

从国家算力指数排名看，《报告》通过综合计算能力、计算效率、应用水平和基础设施支持四个维度的评估得出评分，将国家分成领跑者国家（60 分以上）、追赶者国家（40-60 分）和起步者国家（40 分以下）三个梯队。美国和中国依然分列前两位，同处于领跑者位置；追

赶者国家包括日本、德国、新加坡、英国、法国、印度、加拿大、韩国、爱尔兰和澳大利亚；起步者国家包括意大利、巴西和南非。



从行业来看，全球算力水平 TOP5 的行业是互联网、制造、金融、电信和政府。制造行业首次超过金融行业，排名全球第二。同时，制造业的 IT 投入产出比表现更好，制造业全球 Top30 的企业中，IT 每投入 1 美元，可以拉动 45 美元的营收额产出，6 美元利润产出。

核心观点

据多家分析机构预测，2023 年全球 GDP 增长率仅为 2%，但企业对数字技术的发展仍保持乐观，从 IDC 的全球高管调研来看，仅 18% 的高管表示会降低 IT 支出，而 36% 的高管表示会在未来经济形势不确定的情况下增加 IT 支出，IDC 预测数字化转型（DX）技术的支出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预测 2023 年增长率为 16.9%。

数字经济在过去几年快速增长，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2022 年十五个样本国家整体的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达 50.2%。从趋势预测来看，未来数字经济将继续稳定增长，2026 年这一比重将达到 54.0%。

领跑者国家在计算能力和基础设施支持两大子项比其他梯队国家有显著优势，美国由于超大规模互联网企业在算力投入上的大幅增长，2022 年算力指数从 77 分增长到 82 分；中国受

阻于疫情反复，2022 年算力投入有所放缓，但整体增速仍高于 GDP，算力指数从 70 分增长到 71 分。追赶者国家阵营主要由欧洲国家、日韩以及新加坡组成，印度在 2022 年对算力及新兴技术投入大幅增加，也跻身追赶者国家阵营。

在定价合理的情况下加大算力投资可能带来一国（或地区）稳态经济增长率的跃升。算力先发国家或地区的优势会随着算力投资比重的增加进一步获得强化。最新评估结果显示，十五个样本国家的计算力指数平均每提高 1 点，国家的数字经济和 GDP 将分别增长 3.6‰和 1.7‰。当计算力指数达到 40 分以上时，国家的计算力指数每提升 1 点，对 GDP 增长的推动力将提高到 40 分以下时的 1.3 倍；而当计算力指数值达 60 分以上时，国家的计算力指数每提升 1 点，其对于 GDP 增长的推动力将提高到 40 分以下时的 3.0 倍，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变得更加显著。

根据对样本国家的 IT 支出与数字经济、GDP 的分析，IT 支出每投入 1 美元，可以拉动 15 美元的数字经济产出，同时也可以拉动 29 美元的 GDP 产出。在全球多个行业的 Top30 企业中，IT 投入的增加，也会带来实际收益，IT 每投入 1 美元，在互联网行业可拉动 22 美元的营收额与 2 美元利润产出；在制造行业可拉动 45 美元的营收额和 6 美元利润产出；在金融行业可拉动 38 美元的营收额与 5 美元利润产出；在电信行业可拉动 28 美元的营收额和 3 美元利润产出。

各行业计算力发展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整体来看，互联网行业依然在全球算力水平中领先于其他传统行业，Top5 行业还包括制造、金融、政府和电信。对比上一年度，制造行业排名超过金融行业，排名第二，政府行业超过电信行业，排名全球第四。

以生成式 AI 为代表的 AI 计算未来将呈现暴涨态势。在 IDC 的预测中，全球 AI 计算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195.0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346.6 亿美元，其中生成式 AI 计算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8.2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109.9 亿美元。生成式 AI 计算占整体 AI 计算市场的比例将从 4.2%增长到 31.7%。在 AIGC 领域，人工智能算法和技术被应用于各种领域和行业，如自动驾驶汽车、医疗诊断、金融预测等。

绿色计算发展受到各国普遍关注。在中国，液冷服务器 2021 年的出货量在整个服务器市场的占比不到 1.0%，大部分是来自国家科研项目和互联网数据中心的部署，2022 年开始出现较大的增量市场，同比增速达 305.2%。越来越多的传统行业用户开始部署液冷数据中心，IDC

预测，2026 年中国液冷服务器在整体服务器出货量中的占比将会超过 10%，成为增速最快的服务器子市场之一。

（来源：浪潮信息）

平台企业创新引领赋能实体经济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调研了解平台企业发展情况，梳理了一批典型投资案例。

从调研情况看，平台企业持续加大在技术创新、赋能实体经济等领域的投资力度，2023年一季度，我国市值排名前10位的平台企业通过自主投资或子公司投资等方式加大投资力度，在芯片、自动驾驶、新能源、农业等领域投资占比不断提高，环比提升了15.6个百分点。

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

技术创新是企业突破发展瓶颈，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调研发现，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平台企业正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2020~2022年市值排名前10位的平台企业累计研发投入超5000亿元，年均增速达15%，授权专利总量超5万件，专利质量明显提升，成为数字技术创新的关键力量。

调研中了解到，腾讯持续投资支持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云端算力平台产品和服务等核心业务发展，促进国产高性能AI芯片研发和商业化落地，产品已经应用于云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泛互联网及智慧城市等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为行业提供了更多的自主可控的产品和服务选择。美团投资支持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加强成熟制程特色工艺12寸晶圆制造、晶圆级封装测试等主营业务发展，开展图像传感器、显示驱动等主要产品研发，为美团的无人机、自动配送车、数据中心等业务提供了底层支撑。

积极支持传统产业转型

实体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根基。平台企业有技术、流量、数据优势，有助于吸引汇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入生态、协同创新，共同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传统行业的效率提升，优化经营模式，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调研中了解到，阿里巴巴投资支持农业和服务业转型发展，支持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下沉市场零售行业企业客户，为合作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SaaS+服务及商家解决方案。项目实施为淘宝商户引入了优质供应链服务，支持汇通达提升了服务质量，扩大了服务范围，帮

助超过 500 个乡镇、2.7 万家付费门店 SaaS+ 用户实现数字化升级，推动了近千款农产品出村进城，助力城乡共同繁荣。

此外，阿里巴巴投资支持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生鲜水果从加工、包装、仓储到运输环节的垂直整合，形成“端到端”的数字化鲜果供应链，探索解决了鲜果行业分销损耗率大、配送稳定性差、质量难统一等难题，有效提升鲜果产品分销效率，促进了农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美团聚焦主营业务，自主投资研发了无人配送车，在障碍物预测模型算法等方面的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无人配送车已应用于封控区配送医疗物品和为独居老人配送生活物资，切实体现了科技改变生活。

在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

平台企业立足国内大循环拓展国内国际双循环，是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手段。当前，平台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应用，在增强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拓展国际市场，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调研中了解到，美团投资支持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加强自动叉车机器人等核心产品研发，将人工智能、环境感知、深度学习、伺服控制等核心技术应用于工业无人驾驶领域，支持制造业及物流企业降本增效，有效提升企业内部物流效率，降低了用工成本。目前，未来机器人已在全球销售产品超过 2000 台，落地项目超过 300 个，业务覆盖超过 15 个国家和地区。

腾讯投资支持北京云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自身算力优势与云迹科技的室内定位导航技术优势相叠加，形成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机器人产品，截至目前服务用户已超 2 万家，业务覆盖了 41 个国家和地区。

调研结果显示，总的来看，平台企业通过投资不仅获得了丰厚的回报，提升了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也推动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了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为推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力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出平台企业典型投资案例，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和国际竞争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来源：中国经济导报）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